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桂平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以及
概算、施工图 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桂平市县城城区

发包人: 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设计人: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设计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平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平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 桂平市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桂平市城区主干道管网改造 19.261 公里,管径为 DN250 至 DN1200;支干道管网改造 34.523 公里,管径为 DN150 至 DN400;郊区管网改造 69.1 公里,管径为 DN150 至 DN500;小区内管网改造 162.777 公里,管径为 DN50 至 DN100;配套管网智慧水务系统(含智慧水表、空间基础数据(GIS 系统)、地下管网智能检测系统设备)等。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5. 投资估算: 约 40664.28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7. 工程进度安排: 90 日历天。其中: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②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③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④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桂平市城区主干道管网改造 19.261 公里,管径为 DN250

至 DN1200;支干道管网改造 34.523 公里,管径为 DN150 至 DN400;郊区管网改造 69.1 公里,管径为 DN150 至 DN500;小区内管网改造 162.777 公里,管径为 DN50 至 DN100。配套管网智慧水务系统(含智慧水表、空间基础数据(GIS 系统)、地下管网智能检测系统设备)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4856200.00 元) 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卢志荣。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资料(如果有)。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家安印

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81MB0888310J

地 址: 桂平市人民东路 118 号

设计人: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451487049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45 号

邮政编码: 537200

电 话: 0775-3380615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邮政编码: 530001

电 话: 0771-4951731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